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9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宇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16號、第9077號、第1149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宇綺（下稱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之情形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仍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惠珊」及「熊瑞先」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上開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旋遭詐

01 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
02 向、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3 幫助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9 即告訴人劉○義、被害人陳○蓮、潘○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報案資料、告訴人劉○義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平
11 台交易截圖畫面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被害人陳○蓮提供之
1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交易畫
13 面截圖、被害人潘○文提供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銀行存摺影
14 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兆銀總集
15 中字第1120026497號函暨所附之本案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
16 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王惠珊」及「熊瑞先」
17 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報案資料等為其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9 以LINE傳送予「熊瑞先」等情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
2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只是要辦理貸款，不知
21 道會被去做詐欺、洗錢使用，真的不知道會有這樣的情形等
22 語（原審卷第53、82頁，本院卷第38、79頁）。經查：

23 (一)被告於112年3月15日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
24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
25 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熊瑞先」之人使用之事實，業據
26 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兆豐
27 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附卷可參。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詐騙
28 而匯款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後，再經轉匯一空等情，業據告
29 訴人劉○義、被害人陳○蓮、潘○文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
30 告訴人劉○義提供之LINE對話訊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陳
03 ○蓮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04 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6 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
07 潘○文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
08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
10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買賣契約書影本、虛擬通貨交易免
11 責聲明及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在卷
12 可查，堪信屬實。惟上開事證，僅足證明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3 確遭他人不法利用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帳戶，然尚不
14 足以此遽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而提
15 供本案兆豐銀行帳戶資料。

16 (二)按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我們生活帶來無遠弗
17 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
18 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
19 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場，並
20 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對於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甚
21 低；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
22 相關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
23 戶交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
24 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
25 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
26 再結涉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
27 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
28 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
29 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
30 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
31 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

01 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
02 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
03 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
04 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
05 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
06 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
07 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
08 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
09 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
10 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
11 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
12 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
13 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
14 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
15 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
16 如地下博弈、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
17 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
18 立上開幫助罪。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
19 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
20 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
21 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
22 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
23 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
24 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
25 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
26 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
27 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
28 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
29 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
30 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
31 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

01 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由被告與「王惠珊」之LINE對話內容，「王惠珊」詢問被告
03 「你如果不想辦理，覺得不會過就別浪費彼此時間了」、
04 「你有確定要辦嗎？」，被告回稱「是！就相信你們」，並
05 告知「王惠珊」其目前「商品貸10/36期/月繳3510 手機貸
06 7/36期/月繳3450」，隔日「王惠珊」即傳送「鉅焦貸款」
07 的檔案，並告知被告「再麻煩你看一下有不懂的問題再跟我
08 說」、「看完沒問題的話我再教你線上簽名」，被告則詢問
09 「10%是多少？」，「王惠珊」稱「假設20萬10%就是2000
10 0」，被告表示「了解」、「那看好了」，「王惠珊」稱
11 「我教你線上簽名」，其後被告則回傳上開「鉅焦貸款」的
12 檔案，「王惠珊」則告知被告「再麻煩你把雙證件、撥款存
13 摺封面、還有包裝銀行封面拍給我喔」、「我先幫你建檔」
14 並傳送表格內容為：「姓名、身分證、生日、戶籍地、現居
15 地、電話、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電話、父親、母親、信
16 箱、國中、國小、工作、公司名稱、帳號本身銀行有無貸款
17 信用卡、名下還有哪些銀行戶頭、最近補過卡是在哪個分
18 行、有沒有打過道路救援」，告知被告「這個表格再麻煩幫
19 我填寫到時候銀行照會時會跟你核對資料」，被告即依「王
20 惠珊」要求而填寫個人資料再傳送予「王惠珊」、「王惠
21 珊」再告知被告「包裝期間先不使用網銀也都暫時不要登入
22 哦 避免有挪用貨款的紛爭」(偵8416卷第93至99、109
23 頁)。被告與「熊瑞先」之對話內容則為，被告稱「你好我
24 是王小姐介紹的詢問貸款的」，「熊瑞先」稱「我先了解你
25 目前的狀況，再來幫你安排包裝」、「目前有呆帳或是支付
26 命令嗎？」、「目前有什麼貸款在繳款當中」、「有遲繳過
27 嗎？」、「目前的職業是？有薪轉勞保嗎？」，被告則稱沒
28 有呆帳、汽車跟商品、手機貸款繳款中、沒有遲繳、目前兼
29 職、汽車維修工作、無薪轉勞保，「熊瑞先」稱「申貸多少
30 金額？用途是？」，被告稱「10 添購維修設備」、「但是
31 我聯徵紀錄多查問題」，「熊瑞先」稱「目前有在使用的哪

些銀行，我看哪一間比較好包裝」、「我先跟通路討論」，被告稱「通路？」、「那是什麼」，「熊瑞先」稱「就是負責喬件的銀行內部人員」、「跟通路討論後建議用台新、華南、第一、永豐、兆豐、中信做包裝」、「審核機制較寬鬆比較好過」、「目前我會先幫你找可以配合包裝的廠家，找到會在第一時間通知你」（偵8416卷第117至123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與「王惠珊」、「熊瑞先」之對話內容，均係申貸程序、條件及需求等話題，被告問話自然、直白，「王惠珊」、「熊瑞先」亦循被告關切之申貸條件、金額及進度等問題回話，未見明顯或隱含與詐欺、洗錢相關之對話，亦未超出被告申貸之企盼與目的範圍，而無涉被告提供帳戶供使用可從中獲取何種對價或利益，且「王惠珊」確實有與被告提及貸款相關事項，並有傳送貸款之PDF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陳就跟其之前辦理車貸之格式相同（原審卷第79頁），且被告因案發當時患有憂鬱症及自律神經失調，無法從事原先受僱之汽車維修工作，故而急需貸款就醫，惟因工資係以現金給付，故無薪資轉帳證明，向銀行貸款則遭以無工作、無財力證明而無法通過等情，亦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原審卷第78至79頁），故而被告於向銀行貸款以無工作、無財力證明遭拒，「王惠珊」又轉介「熊瑞先」可以幫被告包裝金錢進出以辦理貸款，由被告與「熊瑞先」之對話中，2人之對話亦提出有關貸款事項，足徵「王惠珊」、「熊瑞先」乃將自己包裝成一般代辦貸款公司，並以代辦貸款名義，利用各種話術，要求被告提供各式資料，「王惠珊」更傳送貸款資料取信被告，被告則只心繫貸款能否完成，而一再配合，因而相信「王惠珊」、「熊瑞先」可協助被告向銀行貸款。雖被告曾向「熊瑞先」詢問：「我詢問一下，月底前會有辦法處理好嗎？」，「熊瑞先」回稱：「月底幫你趕撥款」；被告之後再詢問「確定沒問題吼。小姐沒回應所以不知是否OK」、「4月的清明假期」、「所以要放假後唷」，並傳送問號貼圖，「熊瑞先」則回

01 稱：「通路是建議連假後再送件，會比較妥當，如果你要趕
02 的話」，被告再詢問：「沒有趕，只是能確定用好嗎？」，
03 「熊瑞先」辯稱：「今天就請專員幫你送件也可以」，有LI
04 NE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偵8416卷第153、155、157頁），綜
05 觀被告與「熊瑞先」前揭LINE對話內容語意，被告向「熊瑞
06 先」詢問「確定沒問題」，顯係詢問貸款進度及是否得以於
07 月底前核撥，而非懷疑其所提供之本案兆豐銀行帳戶資料是
08 否已遭「熊瑞先」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供附表所示被害人
09 匯款使用。是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是擔心不知道貸款能
10 否下來，完全沒有想到匯到帳戶內的錢有可能是被詐騙的款
11 項等語（原審卷第80至81頁），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
12 沒有想過會被騙。我是想說貸款到底能不能貸下來，沒有想
13 到對方會拿我的帳戶去騙人」等語（本院卷第80頁），與前
14 揭LINE對話紀錄擷圖相符，應可採信。從而，被告辯稱其係
15 誤信對方可為其辦理貸款並包裝帳戶，始依指示提供本案帳
16 戶資料等語，尚非憑空捏造。

17 (四)被告為申辦貸款，雖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以製造不實財
18 力證明，然申辦貸款者未必均自始無還款能力，或嗣後必然
19 欠債不還，而具有使銀行陷於錯誤以交付款項之詐欺故意，
20 自不能認所有「美化帳戶」之行為一概當然構成詐欺；且縱
21 令被告認識「美化帳戶」係屬帳戶之「非法使用」，亦無從
22 直接認定被告認識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資料傳送他人，係作
23 為詐騙一般民眾之工具使用，蓋二者對象不同、行為模式大
24 異，申言之，被告同意對方以製造金流方式以利貸款，屬被
25 告向銀行貸款是否涉及手續不當之問題，與被告同意或容任
26 詐欺集團以其帳戶作為向第三人詐騙財物之工具，難以等同
27 視之。依被告與「熊瑞先」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
28 「熊瑞先」雖向被告稱：「行員問你辦線上約定是要做什麼
29 使用，你說你白天工作比較忙，晚上又要去市場賣衣服，比
30 較沒辦法一直跑銀行來匯貸款給廠商、跟廠商叫貨，因為廠
31 商批貨都需要一次性叫貨，才來辦這個線上約定。行員如果

01 有問你廠商認不認識，就說認識」，被告回稱「好」，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見偵9077卷第19、21頁），然此乃
02
03 「熊瑞先」教導被告於辦理約定轉帳時，應如何應對銀行客
04 服人員之詢問，並未超出被告為試圖順利辦理貸款，提供其
05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予「熊瑞先」進行「美化帳戶」之範
06 圍。從而，尚難因對方告知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美
07 化帳戶一情，即推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8 確定故意。從而，被告縱有思慮不周之處，然此與其主觀上
09 認識或預見「王惠珊」、「熊瑞先」為詐欺集團成員，並有
10 意或容認自己幫助其等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非一
11 事，尚難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有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資料提供予「王
13 惠珊」介紹之「熊瑞先」，然無證據證明其於交付上開帳戶
14 資料時，對於「王惠珊」、「熊瑞先」為詐欺集團成員，且
15 本案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等情，存
16 有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公訴人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其所提
17 出之證據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犯罪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
19 證據，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為公訴人所
20 指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判決被告無罪，
21 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事項，仍不足為被告有罪
22 之認定，其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案被告經本院諭知無罪，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4 年度偵字第4218號於本院移送併辦部分（即告訴人陳小燕、
25 張嫚青，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
26 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宜臻提起上
29 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黃 小 琴

法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縈 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款項
1	劉○義 (提告)	112年1月 某日	以LINE暱稱「蔡森」及「李媛茜」聯繫告訴人，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手機軟體「凱歲股票」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4日9時48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3月24日9時51分許，轉帳5萬元
2	陳○蓮	112年2月 21日	以LINE暱稱「胡睿涵」、「張心怡」聯繫被害人，並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手機軟體「豐裕」購買股票且保證獲利云云，致陳○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3日14時2分許，轉帳30萬元
3	潘○文	112年3月 23日前	以LINE暱稱「李曉月」聯繫被害人，並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網址： https://app.blgkkrjein.jc.com ）購買股票且保證獲利云云，致潘○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3日9時16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3月23日9時17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3月24日9時6分許，轉帳8萬元